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3 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